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5月28日，陕西黑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相关议案，并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陕西黑猫与兴业证券签署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华西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西证券承接。

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保荐代表人袁宗对陕西黑猫进行了现场检查，获取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扫描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公司年审机构进行沟通，获取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行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获取募集资金银行流水、使用台账等资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过程，查阅了陕西黑猫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访谈，查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核对了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会议召开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陕西黑猫信息披露制度以及 2020 年度所披露的公告文件。对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完备、披露文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且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

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基本账务情况、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黑猫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陕西黑猫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陕西黑猫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陕西黑猫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协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对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黑猫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了解了陕西黑猫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陕西黑猫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陕西黑猫及重要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就公司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环保制度建设、环保治理情况、环保投入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与建议

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提出了以下三方面建议：

第一，继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第二，继续加强环保工作管理，继续坚持循环经济、环保节能的生产之路，时刻注意最新环保法规。

第三，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未来效益情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陕西黑猫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运转正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并不断完善，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宗

方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